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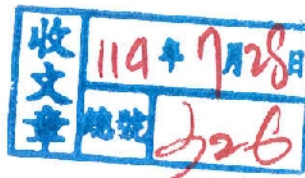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運字第 19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,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相關宣導規範(GHP)準則」品及簡報教材請協助宣導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.07.22 竹監運二字 114 005784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郭倍慈
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309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kinis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4005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」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相關宣導品及簡報教材請協助宣導一案，請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7月21日路運綜字第1140039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，路徑：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項下，請逕自該網站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宏

幹事簡家茵